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3. 6. 14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3000003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3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 廖慶龍


檢時等位

113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3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耳鼻喉科


113 年 5 月 15 日

 **會議決議：**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病歷記載及診斷外，若有診療、局部治療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
眼科


113 年 5 月 16 日

 **會議決議：**

1. 同意○○○眼科所診申請自 112 年 8 月 7 日增加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112 年第四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。113 年第一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。113 年第二季基值增加 90 萬點。
2. ○○眼科診所自 113 年 4 月 1 日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依辦法每月基值減少 30 萬點。
3. ○○眼科診所自 113 年 4 月 1 日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但其自 107 年 3 月增加醫師時有申請不增加基值，故該醫師離開時亦不減少基值。

復健科

113 年 5 月 28 日

 **會議決議：**

一、科管隨機抽審：

1. 開業兩年內之診所。
2. 當月實際費用(排除勞保,小兒加成及代辦案件)超過 250 萬點(含)以上。

二、科管立意抽審：

1. X 光案件超過 20%(不含,且排除除勞保及代辦案件),立意抽審 X 光張數最高(論人單月總合,排除勞保,代辦案件)之前 5 名病患。
2. 合計點數超過 300 萬點,加抽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,超過 400 萬點,

加抽 60 人,超過 500 萬點,加抽 70 人…以此類推.

三、 實際費用表格：

1. 每人合計點數 > 4000 點，建議隨機抽審，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.
2. 每人合計點數 > 3500 點，建議隨機抽審，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40 人.

四、 正成長院所名單：

1. 增加點數前五名，建議原有的抽審之外，再加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50 人.

 兩年內新診所管理辦法：維持原議無改變。